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15日起，至2024年4月15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4年4月17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3层

联系人：翟青

联系电话：010-651711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关于表决票的说明：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6、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条款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修改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条款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3月15日，即2024年3月15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3月15日起，至2024年4月15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本次大会并投票。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征集授权通道（95105568）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基金管理人开设的录音电话征集授权通道接受授权的截止时间为本次大会投票截止日前一工作日（即2024年4月12日）17: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收时间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若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授权视为无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的电话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面授权和有效电话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电话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电话授权为准，电话授权时间以录音电话接通的时间为准；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

（4）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5）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电话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修改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条款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后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另行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4年3月15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冬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修改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条款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修改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条款的议案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条款。《关于修改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条款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为实施对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条款的修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条款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于修改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条款议案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对《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

修改后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附件二：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条款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4月1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修改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条款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条款的议案。

2、本次修改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条款的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修改基金合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条款的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后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另行公告。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1、将《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之"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由原来的：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月度末按照最低收益分配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超过0.001元时，本基金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修改为：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将《托管协议》"九、基金收益分配"之"（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由原来的：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月度末按照最低收益分配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超过0.001元时，本基金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修改为：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将《招募说明书》"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之"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由原来的：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月度末按照最低收益分配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超过0.001元时，本基金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修改为：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向广大投资人提供更好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3月13日起对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0681）的销售服务费率进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持有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三、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自2024年3月13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

四、优惠活动内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原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10%，自2024年3月13日起，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按原费率打折，折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指南》，投资者也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拟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分别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可能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丰华先生《关于提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丰华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和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可转债转股。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6,451,612 --- 12,903,225	1.57-3.15	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在回购价格上限15.50元/股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903,22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15%；按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451,61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7%。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含）和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5.50元/股进行测算，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则公司总股本、股本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前 股份数（股）	本次回购前 股份比例（%）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股）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比例（%）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股）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19,520	0.91	3,719,520	0.91	3,719,520	0.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5,908,054	99.09	405,908,054	99.09	405,908,054	99.09
合计	409,627,574	100	409,627,574	100	409,627,574	1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导致全部被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前 股份数（股）	本次回购前 股份比例（%）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股）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比例（%）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股）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19,520	0.91	3,719,520	0.92	3,719,520	0.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5,908,054	99.09	399,456,442	99.08	393,004,829	99.06
合计	409,627,574	100	403,175,962	100	396,724,349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相关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409,627,574股为基数计算。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80.5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22亿元，流动资产36.38亿元。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2亿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2023年9月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8%，6.84%，5.50%。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4年1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GAVIN JL FENG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份56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4%。GAVIN JL FENG先生买入公司股份是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GAVIN JL FENG先生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市场操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丰华先生、GAVIN JL FENG先生计划自2023年10月26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未披露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则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董事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丰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价值认可，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5.5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17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丰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97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3%。本次质押后，丰岳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8,5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9.33%，占公司总股本的2.08%。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丰岳先生的通知，丰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补充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丰岳	否	5,500,000	否	否	2024.03.06	2026.03.0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1%	1.34%	债权类投资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丰岳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丰岳	43,973,400	10.73%	3,000,000	8,500,000	19.33%	2.08%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海富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债0-2年政金债A，基金代码：020309；海富通中债0-2年政金债C，基金代码：020310，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713号文准予注册，并已于2024年3月4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4年3月28日。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海富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海富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4年3月12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4年3月12日，自2024年3月13日（含当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利得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海富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债0-2年政金债A/C，代码：020309（A类）/ 020310（C类））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4年3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在利得基金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lead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新增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金元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金元证券为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简称：海富通美元债QDII（人民币），代码：501300）的销售机构，并于2024年3月14日起参加金元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4年3月14日起，投资者可在金元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金元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3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金元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金元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金元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金元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金元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金元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5、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jyzq.cn

客户服务电话：95372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海富通美元债(QDII)	
基金主代码	501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美元债QDII（人民币）	海富通美元债QDII（美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00	0036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5,000.00元	700.00美元

注：人民币份额的限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美元份额的限制金额单位为美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并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4年3月1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限制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501300）的申购金额，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00.00元；限制本基金美元份额（基金代码：003606）的申购金额，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700.00美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告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4-016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3月1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9:15至2024年3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王力刚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2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03,881,862股，占公司总股份1,916,476,161股的52.38%。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0,915,2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0%。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33,397,1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7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0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0,484,73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77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合计投票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意 股数	同意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3,881,862	1,000,533,358	99.6664%	3,344,404	0.3331%	4,100	0.0004%	通过

表决结果：议案1表决通过。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意 股数	同意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0,915,235	67,566,731	95.2782%	3,344,404	4.7161%	4,100	0.0058%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同心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邢建枢 田哲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4-017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年3月8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

3、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庞小琳先生主持（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监事会成员参加会议。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一致通过选举庞小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简历

庞小琳先生：男，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1991年加入蓝星化学清洗集团公司，曾任技术推广办技术员、工程师、副主任，工程公司副经理，工程公司西北分公司经理、华东分公司副经理，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项目经理部主任，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院长，中国蓝星(集团)湖南分公司经理，华兴电子设备厂党委书记，长沙化工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中蓝石化总公司经营办负责人，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经营办副主任，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化工事业部副总裁、党委委员，中化国际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添加剂事业部党委书记，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总监，公司监事会主席。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4-018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蔡英强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王富兴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蔡英强先生因组织安排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职务，王富兴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蔡英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富兴先生将继续在公司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蔡英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同时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的调整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蔡英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8,710股，王富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8,480股。公司将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对蔡英强先生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部分予以回购注销。蔡英强先生、王富兴先生所持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蔡英强先生、王富兴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